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6-03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提交的《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8（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50 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2,403 万元；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派息及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7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控股股东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提出了以上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6个月内，没有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召集公司董事曾万辉、喻丽丽、饶先宏、田立松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次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董事已书面确认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承诺已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漏。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景嘉微 2016 年半年报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30 日